

泉州市“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 建设与管理专项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泉州前瞻 2035 年奋力建成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的开局阶段，也是泉州当好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军的关键时期。

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要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立足点，以提质增效为主线，加快构建支撑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区划重构、聚城畅通、聚湾强心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影响力，有力支撑泉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本规划依据《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福建省“十四五”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并与综合交通运输、水利等市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相衔接，明确了“十四五”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十四五”期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本规划包含交通、园林绿化、居住品质、供水、生活污水处理、环境卫生、燃气、安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等内容，规划范围为泉州市全域，重点是统管区和统筹区范围，统管区涵盖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统筹区为统管区外围崇武镇、山霞镇、黄塘镇等 11 个乡镇及泉州开发区。

本规划基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远景目标规划期为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一、 “十三五”建设成就	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6
三、 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发展思路	12
四、 发展目标	13
第三章 重点任务	17
一、 交通设施提升	17
二、 园林绿化提升	22
三、 居住品质提升	25
四、 供水保障工程	31
五、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33
六、 城乡环境卫生	36
七、 城镇燃气工程	39
八、 安全保障工程	41
九、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4
十、 城市管理提升	47
十一、 投资估算与重点项目谋划	52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7
一、推进规划统筹实施	57
二、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7
三、落实规划监督考评	59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建设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保持高位运行，累计完成投资 1508.5 亿元，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如期完成，城乡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历史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效能不断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五个泉州”¹提供了有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作出重要贡献。全国首创生态连绵带，入选首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全国“一带一路”建设案例城市、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城市，金门供水工程安全通水，蝉联全国综治领域的最高荣誉“长安杯”。

表 1 “十三五”泉州城市基础设施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末完成值
1	供水普及率（%）	97.85	99
2	燃气普及率（%）	97.85	99.09
3	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7.38
4	排水管道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9.94	8.69
5	供水管网漏损率（%）	-	9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3.30	14.6
7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23	43.24
8	建成区绿地率（%）	39.83	40.33
9	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	-	90.2

¹“五个泉州”指创新泉州、智造泉州、海丝泉州、美丽泉州及幸福泉州。

（一）坚持环湾向湾同城化，城乡面貌明显改善

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开展国家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工作，中心城区²建成区面积拓展至 235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 68.5%。新城加快集聚，片区更新改造比拼开展，公共文化中心“四朵花瓣”渐次绽放。按“四个必须”标准完成 385 个老旧小区改造，陆续启动西郊棚户区改造、北峰西华洋片区、白沙片区棚户区改造等，推动泉州市区城市更新，加强环湾向湾集聚。

园林绿化全面提升。实施城市绿化提升三年行动，完成以山线、水线为代表的城市绿道网络建设，全国首创生态连绵带，水线公园、山线绿道等一批生态连绵带项目建成投用，成为市民常走、客人常到的景观线。结合古城提质，打造多处街头绿地及口袋公园，市区³“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覆盖率从不足 20% 跃升至近 70%，6 个县（市）跻身“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在全省率先实现中心城区及所辖县国家园林城市 100% 全覆盖。

特色小镇初具成效。从地方特色着手，实行统筹规划、综合设计、分类施策，加快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提升，推动石狮市祥芝镇（渔港风情小镇）、安溪县尚卿乡（藤云小镇）、永春县达埔镇（香都小镇）等 8 个首批市级特色村镇试点建设，其中有 6 个乡镇入选福建省首批特色小镇，入选数量居全省地级市第一位。22 个镇列入市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形成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多样化的示范集镇，以点带面推动特色小镇建设工作可持续发展。

美丽乡村建设成果丰硕。完成人居环境整治“一革命四行动”

2 中心城区指《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规划用地布局范围，面积 980 平方公里。

3 市区指鲤城区、丰泽区及洛江区万安、双阳街道。

任务,实现所有乡镇和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累计完成192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1804个行政村垃圾治理,632个美丽乡村环境整治,打造25个美丽乡村景观带,全市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由2017年的31.4%上升至68.0%,覆盖率居全省地级市前列,晋江市以“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作为福建省唯一入选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之一。

(二) 坚持以人为本惠民生,承载能力明显增强

城乡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城市交通拥堵指数全国排名比2015年末下降20个名次。全市累计新建改造城市道路913公里,市辖区路网密度从6.62公里/平方公里提高至8.25公里/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建成区实现“小黄人”公共自行车站点全覆盖,内环路以内的干道网非机动车路权保障达到70%以上,绿色出行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全市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投资36.37亿元,达“十二五”期间总投资3倍,累计总里程达到16096公里,位居全省第一,100%沿海建制村、85%山区建制村通达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晋江、安溪、永春、德化荣获“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石狮被交通运输部定为市级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

供水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实施七库联通工程,缓解了晋江下游供水区中远期缺水问题,有力提升泉州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实施金门供水工程,“两岸一家亲,共饮一江水”愿景成为现实。全市自来水普及率达98%,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9%以内。市区和泉港区、石狮市、惠安县等9个城区供水厂的消毒系统完成升级改造,积极推行二次供水设施“建管合一”,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节水工作成效显著,成为全省第2个“国家节水型城市”。

燃气设施建设进展顺利。新建城镇燃气管道 450 公里以上，初步建成“覆盖全市、南北贯通、东西相连、多气源互补”的清洁能源大动脉，城市管道燃气“两气一网”格局基本形成，成为福建首个用上西三线气源的城市，全面推进内陆县（市）天然气推广普及。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累计完成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销售建档 36.8 万户；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有效保障安全供气。在全省率先完成液化气储配站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

污水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新建改造城乡污水管网 1221 公里，建成区污水管网实现基本全覆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逐年提高，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6 万吨/天，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3.99%，污水泵站完好率保持 95% 以上。全面启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各县（市、区）因地制宜、灵活组合“纳管、集中、分散”三种技术路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完成农村污水整治村庄 1334 个，受益农户占比达 88.44%。

环境卫生水平大幅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 75% 以上，85% 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全覆盖，85% 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基本完成全市存量垃圾治理。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市公共机构实现全覆盖，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全域推进。全市 133 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和 2060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机制实现全覆盖，乡镇（集镇区）生活垃圾基本达到日产日清，顺利通过省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全市基本实现“城区每万人有 3~4 座，步行 15 分钟左右有 1 座公厕、乡镇所在地公厕全覆盖，镇区每万人 3~4 座水冲式公厕、行政村村村都有 1 个水冲式公厕”的标准，市民如厕满意度得到显著提升。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有效提升。实施泉州市排水防涝改善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完成浦西滞洪区二期、丰州排涝泵站、霞美村排洪渠等一批滞洪排涝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市区以城市内沟河、滞洪区及电排泵站为主的城市蓄排系统（城市防涝体系）。“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内涝整治项目 41 个，消除历史积水点 159 个，内涝防治水平明显提高。

（三）坚持古城提质活态化，品牌效应明显提升

古城焕发生机。古街巷、古大厝原真保护，留存市井烟火气，金鱼巷、中山路等街巷微改造成为保护的生动实践，将 6.41 平方公里的泉州古城打造成为见人见物见生活的“活样本”。围绕“古城活化、古街复原、古村提升、古厝保护”，对全市 2 个历史文化街区、2 个历史文化名镇、20 个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常态化开展保护，守护泉州文脉。

申遗工作取得新突破。做好 22 个遗产点保护修缮，世界遗产周边环境整治有序进行，遗产点周边环境风貌得到有效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被列入我国 2020 年申遗项目，泉州旅游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极大提升，全市旅游接待总人次、旅游总收入分别从 2015 年的 5125.31 万人次、617.89 亿元提升至 2019 年的 7801.16 万人次、1312.68 亿元。

（四）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公共管理服务信息化初见成效。政务服务创新升级，全省首创“区块链+电子证照”技术；建成全程式网上审批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综合电子监察系统；“中国泉州”政府门户网站初具规模，实现全市大部分政府网上资源的整合；城市运行与管理成效显著，数字城管、交通管理、环境监控、水资源管理、森林防火

等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城市公共应急与安全深入推进，建立了基于 GIS 平台搭建的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已与国家平台联网。

城市管理法规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出台《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泉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精细化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并编制《泉州市城市管理精细化标准》《泉州市园林植物推荐名录》等技术标准，精准施策监管，推进城市品质提升。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取得了长足发展，但对标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目标要求及发达地区城市发展水平仍有差距。泉州连续 22 年 GDP 排名全省第一⁴，但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与其经济水平不相匹配，中心城市能级较低，海丝先行区建设尚未拉开局面，人居环境、社会治理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

（一）城乡基础设施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市域大中运量公共交通建设尚未启动，组团间交通通道体系尚未完全形成，城市路网级配不合理，片区内部微循环部分未打通，“行路难、停车难”依然突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资源供给制约城市、产业发展，部分县（市）双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滞后，供水安全保障程度低。市区污水处理能力存在缺口，老城区管网混接错接、破损、雨污合流等依然存在，市区内河水系综合治理项目推进滞后。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不足，大型滞洪区建设有待进一步推进，内沟河排涝能力不达标，海绵城市建设相对滞

⁴泉州 1999 年至 2020 年的 GDP 排名福建省全省第一。

后，城市积水内涝问题依然存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体系还不完善，存在一定混收混运现象。

（二）城乡基础设施功能品质有待提升

面向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的建设目标，城乡基础设施在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和包容性等方面仍待进一步发展。城市高快速路体系尚未形成，重大交通枢纽节点集散乱象仍存在，绿色节能基础设施未普及，城市无障碍设施系统性有待加强。以城市内河水系、公园绿地、文化遗产等为载体打造的高品质公共空间不足，与市民对高品质生活需求不相匹配。同时，通过城市体检评估发现并解决城建短板问题的机制尚未形成。

（三）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2020年末泉州市常住人口达到878万人（不含金门县），城镇化率达68.5%，随着城乡人口增长、规模扩张、基础设施体量不断增长，亟待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政策体系和管理方式。市区一体化的统筹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未建成，环卫与园林的一体化运维尚处于起步阶段，跨系统、跨部门的业务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管涉及部门众多，跨系统、跨部门的大数据资源应用和业务协同处理尚未形成，不少部门、行业的数据仍处于“信息孤岛”状态，无法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城乡基础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存在重建轻管倾向，城市停车场诱导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等基础设施信息化发展相对滞后，智慧化运营管理有待加强。

三、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要求更加量增质提

目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基础设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由大规模增量建设向量增质提转变。“十四五”期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既要全面开展片区更新，提高土地效益，补足基础设施短板，促进老旧设施更新、低效设施改造及传统设施升级，更重要的是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的精准供给、精细管理和精诚服务能力，由表及里、由量向质、由“大而全”向“精而专”转变。要抓住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关键问题精准发力，同时聚焦基础设施短板领域、薄弱环节和细微之处，加强细节管理和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以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品质泉州”，提升设施人性化服务水平，切实增加民生福祉。

（二）推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要求更加均衡发展

城乡融合发展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城乡基础设施提出诸多新命题，要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系统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以及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融合衔接，推动城区公路市政化，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行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以县域捆绑打包全覆盖，严防城市污染上山下乡，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垃圾污水。提升农村风貌和人居环境品质，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硬环境支撑，让乡村留住乡愁的同时也留住人。

（三）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更加绿色低碳

我国已经明确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提出我省要率先碳达峰，给泉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新要求。“十四五”期间，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和新基建，需要纳入碳约束，严防碳锁定，从根本上降低碳需求。提升公共休闲空间品质，完善慢行系统，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探索污泥、污水、城市生活垃圾等的资源化利用，巩固节水成果；发展“互联网+天然气”，推动 LNG 冷能利用，实现天然气利用高效。城市的新建、扩建或改建，也需以碳中和为取向。推行新能源材料、绿色建筑等低碳技术应用，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四）经济新发展格局，要求更加有力支撑经济转型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对“十四五”和未来更长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战略、路径作出的重大调整完善与战略部署。在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条件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变革情况下，城市基础设施需求的日益扩大，导致现行的以政府财力直接投入为主导、行政配置资源为主体的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已无法适应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十四五”期间，鼓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依托国有企业，推行产业化行政管理转向企业化市场管理模式，构建政府融资平台化、投资主体多元化、企业投资主体化、运营主体企业化、融资渠道市场化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五）建设海丝名城，要求更加多元开放包容

泉州市作为联合国唯一认定的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宋元时期曾为“东方第一大港”，具备六大优势来实现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包括贸易基础、人脉资源、文化认同、港口优势、产业优势、企业家队伍。在“十四五”重要战略机遇期，强化泉州在海丝核心区

建设中的担当,践行海丝先行区和战略支点城市定位,打造世界遗产保护利用的典范城市,要求加快推进古城提质,打造“世界的古城、活着的古城”;搭建“海丝”沟通协作平台,建设更加多元开放包容的城乡基础设施,着力建设海丝综合交通,全面提升换乘接驳速度与服务品质;借力厦门对接国家运输大通道,发展港铁联运新模式,增强对外连接能力;建设连接海上丝绸之路港口的轨道交通和快速路网络,打通省域经济大动脉,加强闽西南主要县(市、区)和经济重镇互联互通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城市内部“环湾环城、多向放射”快速路系统建设,构建“城市轨道+中运量公交”快速公共交通系统,实现环湾交通一体化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系统观念，勇当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主力军，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立足点，秉承“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精明增长”的规划理念，实施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市域统筹、县域联动、城乡一体，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品质提升，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坚实基础，支撑实现居者自豪、来者依恋、闻者向往的圆梦之城、幸福之城，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泉州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突出人民主体地位，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宗旨，结合城市体检评估，以完善基础设施功能为重点，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建设与管理热点、难点问题，更加关注群众发展需求，更加关注生活品质提升，共享发展成果，让群众拥有更大获得感。

推进城乡统筹，聚力环湾融合。按照推进市政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全面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补足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聚力环湾融合发展，

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推动环湾高质量发展，努力把环湾地区建成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突出绿色低碳，打造生态文明。坚持生态为本，突出绿色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深入推进低碳交通发展，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坚持智慧创新,提升建管效能。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加快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效能，融入和助力“五个泉州”建设，让公众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拓展晋江经验,倡导共享共建。强化政府公共责任，倡导公众参与，逐步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弘扬“晋江经验”，争创共同富裕先行城市，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化进程、投融资渠道多元化发展，构建各方参与、多元共建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格局。

三、发展思路

“十四五”时期，围绕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和实现“五个双提升”、基础设施优先、生态环境优化，对标“五大工程”，立足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做实做强次中心组团、做精做美小城镇和新农村，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以城市体检评估为手段，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新区集聚和古城提质为重点，构建支撑跨江发展、跨域融合、区划重构、聚城畅通、聚湾强心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实现环湾聚核成型，城市综合承载力、辐射力显著增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推进新区集聚提质，加快中心城区建设。以东海行政中心为

中轴，按时序、有节奏、成片式统筹推进“后埔-蟠埔、后渚莲垵-观音山公园”建设，做强东海核心区；以晋江晋东、泉州台商投资区秀涂为两翼，联动实施海尾仙石、晋江二体、海江秀涂片区，联动两江两岸，实质性推进新区新城建设。重点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开展中心城区“高快一体”建设，贯通环湾快速路网，提升对外辐射带动能力。

推进古城保护提质，做强“海丝名城”品牌。按照“一轴三片”（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西街、后城、城南三个片区）发展格局，分期分片实施古城街巷整治，实施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整治、骑楼建筑结构加固、风貌建筑立面修缮，启动古城夜景亮化工程，提升古城水环境质量，加强古城与江南片区等的交通联系，助力非古城功能疏解，打造“世界的古城、活着的古城”。

推进区域同城化发展，勇当区域协调发展主力军。立足与毗邻市域的协同发展，稳步推进南翼、北翼、西部区域建设。南翼区域重点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强化泉厦快速交通通道建设，补齐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短板，支撑打造工业城、科技城、未来城，推动与金门率先融合发展。北翼区域重点聚焦港产城联动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市区至北翼新城放射线及北翼新城环路系统，共建闽中出海大通道。西部区域推动区域水资源协同发展，打造贯通山海、联接中西部的客货运大通道，谋划加密泉州至三明、龙岩等闽西南协同发展通道，打造厦泉三发展轴的门户通道。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城乡建设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环湾核心区城市形象基本形成，基础设施整体质量、运行效率和

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实现统管区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完备、统筹区城乡基础设施功能品质提升、市域城乡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统盘推进，有力支撑“品质泉州”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城乡建设基本实现绿色转型，设施质量、服务能力、运行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与居者自豪、来者依恋、闻者向往的圆梦之城、幸福之城相匹配的城乡基础设施。

——**交通设施畅通便捷**：市区基本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重大交通枢纽高快交通体系全覆盖，构建“369”交通圈生活圈产业圈，城市交通品质显著提升，“行路难、停车难”显著改善。

——**园林绿化多元生态**：基本形成山水融城生态连绵带，构筑水清岸绿堤美、可亲可游生态体系，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居住品质活力宜居**：全面完成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六大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古城 6.41 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整治基本完成，新区形象显著提升，古城风貌提质焕颜，城乡居住展现出具有泉州特色的高颜值和运用模式。

——**供水保障优质放心**：建立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城乡居民供水“同质、同服务”。

——**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市场化全覆盖。

——**环卫提升常态长效**：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城镇燃气均衡安全**：实现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形成以

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气源多元化供应格局。

——**城市更加韧性安全**：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乡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智慧城市转型升级**：基本建成泉州市 CIM 基础平台、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水务大脑和智慧城管，初步实现对重要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感知和采集。

——**城市管理精细高效**：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城市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基本消除市容市貌“脏、乱、差”。

表 2 “十四五”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规划值	指标属性	考核要求
1	城市建成区道路面积率(%)	16.32	≥ 16.5	约束性	全市 达标
2	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1.2	≥ 60	约束性	
3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 99	约束性	
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	≤ 8.5	约束性	
5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5	≥ 30	约束性	
6	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占该企业年用气量比例, %)	0.09	≥ 5	约束性	
7	城市市政管网普查建档率(%)	70	≥ 90	约束性	
8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7.38	≥ 8.5	预期性	市区力 争达标， 其他县 (市、 区)参照 执行。
9	新改建干路照明绿色节能光源应用率(%)	--	≥ 90	预期性	
10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4.15	≥ 15.1	预期性	
11	建成区绿地率(%)	40.33	≥ 41	预期性	
12	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3.0	≥ 3.4	预期性	
13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0	≥ 85	预期性	
14	绿色社区建设比例(%)	--	≥ 60	预期性	
15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0.56	≥ 80	预期性	

16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90.2	≥ 85	预期性	
17	城市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5	≥ 15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十大提升工程，支撑泉州城市能级与城乡品质双提升。

一、交通设施提升

强化对外综合交通体系能级，启动城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实施“聚城畅通”工程，推进高（进出城高速公路）快（城市快速路）一体化，打造“一环城、两环湾、多向放射”快速交通体系，突破组团联系通道，完善内部路网级配，提升城乡公共客运服务，实施“三微（微枢纽、微循环、微整治）、两新（新慢行、新停车）”城市交通品质提升工程，推进“369”交通圈生活圈产业圈的建设，同时在市区内部基本实现 15 分钟上高速，重大交通枢纽高快交通体系全覆盖。

（一）推进城乡交通网络建设

大力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市域快轨支撑城乡一体化，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便捷衔接厦门新机场，串联沿海城镇，助力实现都市圈 1 小时通勤，推动城市组团加速破散促聚。启动 R1 线一期工程前期，争取“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预留惠安、泉港延伸线，并结合环湾快速公交体系，实现 R1 线对周边组团的辐射，远期依托城市轨道交通实现环湾重要区域串联成线。

打造“高快一体化”快速交通体系。为支撑环湾向心集聚和区域同城化发展，持续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全面实施“一环城+一环湾+多向放射线”建设。到 2025 年，新（改）建快速通道约 124 公里，谋划并适时启动约 163 公里，打造市区 15 分钟高快速路系统，实现重大交通枢纽高快全覆盖，加快疏解中心城区交通拥

堵。

专栏 1：聚城畅通工程

- 1. 贯通一重环湾**：打通晋江西滨至石狮大道，实施后渚大桥至东海立交快捷化改造、晋新路快捷化改造，推动泉州台商投资区东西主干道快捷化改造。
- 2. 打通中环城**：打通站前大道南延伸接晋明路，实施普贤路、站前北大道、站前南大道、晋明路、双龙路（晋光路-晋新路）快捷化改造。
- 3. 多向放射线**：至北翼，推动海山大道、北翼中通道和凤凰大道建设；至西翼，推动滨江大道快捷化和西翼北通道建设；至南翼，推动世纪大道北延伸至凤池路，晋江世纪大道南延伸至南翼新城科院路建设。
- 4. 快速进出城**：和平路立交化改造、凤池路（和平路至刺桐大桥南节点）快捷化、刺桐大桥南节点改造提升、北迎宾二期改造、洛阳大桥改扩建、洛阳大道快捷化改造。
- 5. 高快一体化**：增设高速东星接中环城路、彭田出入口和紫山出入口建设，争取霞美出入口建设。
- 6. 完善跨江体系**：武荣大桥、东海通道、百崎通道、金屿通道、新华大桥、延陵大桥等规划建设。

启动建设“三重环湾、多向双通道”快速路系统。强化市区与周边组团快速联系，支撑向湾集聚发展，启动二重环湾和推动三重环湾快速路建设，大手笔勾画城市轮廓。推动一重环湾泉州台商投资区东西主干道快捷化，开展泉州台商投资区东西主干道东延伸项目前期研究并适时启动建设，开展二重环湾快速路石狮晋江段打通、二重环湾快速路匝道工程（狮城大道至晋江）等项目，构建东环城路和南环城路，积极推动三重环湾联十一线（南安、

惠安段) 共线段建设 , 中心城区基本形成三重环湾快速体系 ; 开展创业路、晋江东部快速通道二期、晋南快速路快速化改造、中心城区至安溪龙门快速通道等项目。到 2025 年 , 实现中心城区对接南、北翼新城和西部内陆三大门户区域各建成 2 条及以上快速通道 , 形成多向双通道放射联系 , 全面提升环湾集聚度。

完善城市路网建设。结合高速路、快速路骨架体系和近期发展建设重点 , 加快组团间双通道建设 , 强化“内环路 + 中环城 + 绕城高速”多层次环路系统多向分流 , 实现市区快速进出城 , 中心城区组团、交通枢纽之间互联互通。开展延陵大道、海湾大道二期等主干道建设 , 加快推进新华大桥、延陵大桥、东海通道、百崎通道和泉州大桥扩建工程等跨江跨海通道建设 , 完成后渚大桥西节点等关键节点提升等项目。

在“高快一体”、城市主干道等骨架路网建设的基础上 , 实施数武路、鲤城林荫大道 (筍江路至江南新街) 、安达路 (万智街至金庄街段) 等次支路延伸、打通及建设工程 , 全面提升“最后一公里”交通出行服务 ; 结合新泉州东站、泉州南站、泉港区高铁站的枢纽提升和城市更新、旧城改造、旧屋区改造 , 同步推进各项目配套道路建设工程。到 2025 年 , 全市累计谋划新增主干道约 480 公里 , 其中启动新改建主干道约 250 公里 ; 统管区谋划新增主干道约 280 公里 , 其中启动新改建主干道约 100 公里 ; 结合片区更新 , 启动新增次支路约 80 公里。

推进农村公路广覆盖惠城乡。推进县道 (通乡镇) “四晋三”、通村 (通行政村) 公路“单改双”工程 , 加强农村公路与普通国省干线的衔接 , 实施农村路网提档升级 1000 公里以上 , 其中改造县道三级路 50 公里以上 , 实施“单改双”工程 350 公里 , 实施较大自

然村通硬化路 350 公里，新增通达双车道建制村 50 个；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1000 公里，改造危病桥 75 座。

（二）提升城乡公共客运服务

构建大中运量公交为主导、多级公交网络合一、换乘便捷高效的公交体系。谋划建设世纪大道、泉安路、东海大街等公交专用道 150 公里以上，建设泉州东站、泉州南站和紫帽等公交枢纽场站和城东埭头、笋江公园、滨海公交综合场站等公交停车场。规划新建道路结合公交专用道沿线按一定标准设置港湾式公交站，次干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港湾式公交站，支路以非港湾公交站为主。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推广“互联网+”共享出行，鼓励和规范发展智能公交、网约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实现出行即服务、畅通泉城。

（三）提升城市交通出行品质

完善慢行系统。大力推进道路路权重新分配，确保合理的步行和自行车通行空间。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强慢行交通与交通枢纽、公园绿地、景点、商圈等空间的衔接，提高慢行交通对各类设施用地的可达性。结合“水线”提升、片区更新、道路整治等，开展田安大桥至中芸洲桥段亲水慢道、笋江桥边跨江人行桥、东海立交、丰海路（后渚大桥-城东组团）等慢行系统提升工程，完善大坪山公园等 10 座以上行人立体过街设施，启动黄龙大桥等 7 座晋江两岸跨江通道慢行系统建设，完善两江跨江通道慢行系统建设。继续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管理提升试点内容，开展内环路范围以内 26 条干路的非机动车路权提升。到 2025 年，实现新建、

改造城市道路红线内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空间占比不小于 30%。中心城区内部新(改)建干道非机动车路权全面实施保障。

无障碍出行环境营造。城市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商业街、步行街、隧道、桥梁、换乘场站等均应设置无障碍设施。人行道应结合道路交叉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人行横道等路口设置缘石坡道；人流、车流交通繁忙地段路口、商业街主要人行横道宜设置残障人士过街音响设备，人行横道的安全岛应可以供轮椅通行。同时，结合残障人士分布及主要出行活动空间，新建公交站台同步设置缘石坡道、盲道，并设置盲文站牌及语音提示服务设施，已建公交站台开展无障碍改造。

开展“微整治”。推进道路平整度提升、井盖治理、路口微改造和辅道改造、绿波通行、街巷微循环改造等，完善人行道、盲道、过街音响提示等无障碍设施。谋划实施新旧江滨南路、湖美酒店、朵莲寺、海景国际等 20 个节点交通整治，推动江滨北路、城北路、少林路、通港西街等 15 条以上干道交通整治提升。各县(市、区)各推进干道交通整治不少于 5 条。

打通“微循环”。着力打通城市路网梗阻，继续开展“断头路”改造项目建设，打通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开展津淮街东延伸、经十四路北延伸、江南大街东延伸等干路网打通工程，开展美桐街至刺桐路拓改工程，打通湖美酒店东侧支路、漳泉肖铁路南侧支路等断头路。启动古城单向交通组织，畅通古城内部交通循环体系。

建设“微枢纽”。结合 R1 线站点、汽车站、地铁站、公交换乘枢纽等，采取以枢纽站点为中心的 TOD 开发模式，整合轨道、地面公交、中低运量公交、自行车、电动车等多种出行模式，培育

丰泽站、城东站、海峡体育馆站、浦西万达、公共文化中心、泉州师院、闽台缘博物馆等 10 处“微枢纽”。

打造“新慢行”。构建遮阳避雨、安全舒适、无障碍设施完善的步行系统，形成连接绿道，串联山水、景点、商圈的城市慢行示范区，打造古城新慢行示范区，各县（市、区）各推进 1 个以上慢行示范区建设。

拓展“新停车”。持续推进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停”的焦虑，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开展档案综合大楼及立体停车楼等立体公共停车场建设，并推动枢纽配套建设 P+R 停车设施。加快建设并投用市级智慧停车系统，鼓励共享停车。到 2025 年，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共 3 万个，其中石狮、晋江、南安不少于 3000 个，惠安、安溪、永春、德化不少于 1500 个。

二、园林绿化提升

重点推进实施“十百千”工程（十平方公里郊野公园，百里绿廊，千里绿道），开展绿满泉城绿化提升行动，构建“山水园林、文化园林、百姓园林、门户廊道”，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增量提质，完善“15 分钟生活圈”。基本形成山水融城生态连绵带，构筑水清岸绿堤美、可亲可游生态体系，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一）园林绿化“十百千”工程

十平方公里郊野公园。以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明确城镇、生态、农业边界，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湿地、苗圃、农田为载体，同步推进远足径建设，构建城镇安全生态隔离带，增加生态休闲空间。完善泉州植物园，推进岩山公园提升建设，谋划实施桃花山公园提升工程、泉州森林公园提升工程、乌石山郊野公园。到 2025 年，全市建设提升 15 个郊野公园（10 平方公

里)。

百里绿廊。全面推进高铁和高速公路沿线“绿色生态长廊”建设，管控沿线百米范围内绿色生态空间和沿线可视界面的城乡风貌，修复山体绿化，治理水体污染，整治提升田园景观，房前屋后植树绿化，实现“八无四有”。重点推进泉州台商投资区高铁高速、重要通道和重要节点沿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洛江区滨江路沈海高速至南惠高速段环境整治工程，到2025年，建成“两高”沿线绿色生态空间和沿线可视界面城乡风貌生态长廊50公里以上。

千里福道。提升绿道网络，将山线、水线、魅力城中线提升为福道。发挥泉州山水优势和人文特色，重点推进山线绿道三期工程、绿道山水连接线和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一环两枝”绿道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全市建设依山、傍水、串联城乡、泉州特色文化功能突出的福道500公里，其中统管区建成130公里。

专栏2：园林绿化“十百千”工程

1.十平方公里郊野公园：完善泉州植物园建设，新增乌石山郊野公园、观音岐公园、大岭头山体公园、文亭山公园、观音山新城公园、南浦山公园，改造提升桃花山公园、风炉山公园、唐寨山公园、石狮灵秀山公园、泉州森林公园、岩山公园。

2.百里绿廊：洛江区滨江路沈海高速至南惠高速段环境整治、泉州台商投资区高铁高速、重要通道和重要节点沿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泉州环城高速公路晋江段沿线环境整治；泉州环城高速全段整治完成。

3.千里福道：泉州山线绿道三期工程、紫帽山风景名胜区福道环线项目、清源山风景名胜区“一环两枝”绿道、福道山水连接线项目。

(二) 公园绿地品质提升

规划先行推进园林绿地建设。根据《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修订《泉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科学合理布局城市各类绿地。划定城市“绿线”，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严格实施绿线管制，对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有效保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用地。编制《泉州市园林绿化技术导则》及正负面清单，明确具体要求，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进一步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质。

公园绿地增量提质。结合城市苗圃和园林科研，完善提升泉州植物园，推动泉港植物园二期建设。建设提升 25 座城市公园，优化城市公园布局。推广“公园+”建设理念，提升一批集健身、休闲、赏景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公园，完善城市绿地综合服务功能。持续开展古城植绿行动，结合城市内河水系建设带状绿地，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增加百姓“身边绿地”，见缝插针针对原有绿地进行改造提升，满足市民就近游园休闲需要，在街头巷尾适当增植乔木，提高绿化覆盖率。到 2025 年，市域范围新建公园绿地 500 公顷以上，打造 700 个以上口袋公园、各类游园和小微游园，各县（市、区）至少完成 2 个特色公园建设。

生态连绵带联线成面。编制生态连绵带规划建设标准，顺应“一湾两江四岸”山水格局，以生态连绵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到 2025 年，“晋江+泉州湾”流域生态连绵带基本建成，形成晋江下游两岸各 20 公里（金鸡桥闸至泉州湾口）以及环湾沿线东西两侧各 15 公里的滨海生态景观廊道的生态连绵带，启动洛阳江下游两岸（洛阳江大桥至泉州湾口）生态连绵带建设。

城市景观连绵带聚点成线。以城区水系沟渠沿线景观、山体裙边景观和城市道路沿线景观为主的线性景观带，连接城市景观

节点，构建城市景观连绵带。提升快速路、主干道及其两侧景观，全市打造 24 条长度不低于 1 公里的特色园林风情示范道路，各县（市）、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完成 3 条特色风情路示范建设，形成当地特色园林风情道路生态连绵带景观展示面。重点开展中心城区重要节点花化彩化 150 处以上，鼓励市民在阳台、窗台、露台绿化花化。到 2025 年，打造 20 个以上长度不低于 500 米的花漾街区，营造街区植物季相变化的花漾连绵四季体验。提升街道空间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级，推动城市街道的“人性化”转型。各县（市、区）至少完成 3 个示范街区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景观连续性和集聚度，形成城市风情核心展示面。

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贯彻“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的理念，实行园林绿地统一归口管理。加强县（市、区）绿化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提高园林应急处置能力和效率。推进“环卫、市政、园林”养护作业一体化运作，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地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绿盈乡村”建设

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推进实施水土保持、乡镇农村污水设施建设、森林景观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一批提升工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村生态宜居环境。到 2025 年，全市建成绿盈乡村占比达到 80% 以上。

三、居住品质提升

以老旧小（片）区改造和片区更新为抓手，加强城市建筑风貌管理，进一步推动“完整社区”构建，形成以点带线、以线织面的城市更新格局。推进泉州古城风貌提质，提升新区城市形象，加

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提高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水平，城乡居住品质展现出具有泉州特色的高颜值和运用模式。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解决民生“急难愁盼”问题为突破口，坚持民生优先、注重特色、建管并重，全面完成全市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剩余未完成的共660个，其中市区332个），同时开展2000—2010年间建成的老旧小区摸底工作，并逐步开展改造工作。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安全隐患多、建筑物破损、设施设备缺失、环境条件差及管理服务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努力实现住有所居。

推动城镇老旧片区改造。整合打包市区相对集中或距离较近的老旧小区，以“完整社区”为目标，“六有、五达标、三完善、一公约”为标准，街区网格为界，通过拆墙并院、打通通道、共享配套等措施，打造丰泽—后坂片区、铭湖片区等8个老旧片区改造样板，各县（市、区）完成不少于1个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推进绿色社区建设。践行绿色社区建设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到2025年，全市域60%以上社区达到绿色社区创建要求。

打造活力街区。践行精细化、连片化的街区更新理念，将独立零散、线性形式分布的单个老旧小区，以街、巷为“线”串联改造，主要实施拆墙插绿、顺畅通道等项目，塑造休闲空间，提升街巷景观。有条件的街区可引进旅游、民宿等业态，打造传统街区、特色街区。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街区更新样板。

（二）推动城市片区更新

按照“规划统筹、分类指导、连片策划，全面改造与微改造相

结合”，将绿色低碳、节能环保要求融入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全市 32 个片区的有机更新、片区滚动开发，提升综合承载力和创新要素集聚力。以“一湾两江四岸”为重点建设“海丝新区”示范区，加速优质资源向湾区集聚，继续推进北峰西华洋、北峰组团东片区、东海后埔、江南繁荣、站前大道西侧、城东南埔山等 12 个片区更新项目，完成征迁工作及安居工程建设，结合新型产业，推动产城融合，使之成为中心城区各个组团新的经济增长点。启动东海云山、金崎、后渚莲垵、城东西福、金凤屿等 9 个片区更新，开展前期规划策划，陆续推进更新改造，提高城市形象。到 2025 年，江南、北峰、东海城东、洛江阳江、泉州台商投资区海江、晋江晋东等六大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基本建成。有条件的县（市、区）启动县城、镇区的棚户区、农贸市场改造，推动城乡同步更新。

（三）新区城市形象提升

以泉州湾为核心、东海为主中心，建设“两江一湾”海丝新区。完善快速路系统和跨江通道，推动一重环湾快速路、东海通道、百崎通道建设，打通组团间交通瓶颈；完善东海片区主次干道，加快东滨大道、经八路、经十四路等建设。高标准建设绿色生态新区，推动森林公园提升、东海陈古山公园、滨海公园品质提升、山线福道三期工程、泉州山线至滨海公园等项目建设。坚持“留改拆”并举，推动片区有机更新，启动东海后埔、金崎、云山、后渚莲垵等片区开发建设，打造产城融合、高品质的城市单元。结合片区更新，配套建设东梅排洪渠、彩虹渠等内河水系，继续推进法石排涝泵站工程，全面提升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推进供、排水等市政管网设施建设，加快东海污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和尾水再生

利用工程，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依托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东海片区打造成为泉州未来形象的城市核心，带动新区集聚发展。到 2025 年，东海“海丝总部门户”功能基本形成，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

（四）古城风貌保护提质

以“世界的古城，活着的古城”为引领，提升古城风貌品质。修缮古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古城文化的空间载体。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实施市政道路综合管线整治、骑楼建筑结构加固、风貌建筑立面修缮，提升古城水环境质量。到 2025 年，古城西街片区、文庙（后城）片区、城南片区、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三片一轴”整治提升全部完成，创建世界遗产典范城市。

专栏 3：居住品质提升工程

- 1.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鲤城、丰泽、洛江等县（市、区）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共 660 个。
- 2.老旧片区改造：**东街南片区、西街南片区、涂门街南片区、东湖—水漈片区、铭湖片区、东美片区、华丰片区、丰泽—后坂片区等 8 个老旧片区改造，达到“完整社区”标准。各县（市、区）完成不少于 1 个老旧片区改造提升项目。
- 3.活力街区样板：**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街区更新样板。
- 4.推进片区更新：**继续推动北峰西华洋、北峰组团东片区、东海后埔、江南繁荣片区、站前大道西侧片区、城东南埔山、西郊石结构改造、法石宝盖安置区、城东北峰快速通道两侧石结构改造项目、田安南拓三

期、洛江阳江片区、海江片区棚户区改造（一、二期）等 12 个项目。

启动东海云山、金崎、后渚莲垵、城东西福、南滨江、金凤屿、兴贤路中段、展城启动单元、晋江仙石—海尾片区等 9 个项目。

5. 古城提升：开展顺济桥遗址保护一期工程（抢险、加固）、西街东段 U 形面（路面+两侧立面）提升工程、中山南路综合提升工程、海丝城南历史文化街区、泉州古城小型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古城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二郎巷市政改造项目、古城街巷综合提升工程二期等 8 个项目。

（五）夜景照明品质提升

完善夜景照明景观层次。编制泉州市统管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结合三类重点区域，完善泉州城市夜景照明景观层次。一是塑造鲤城第一印象，完善晋江机场、泉州火车站等门户枢纽夜景照明，统管区高快速路及出入口营造迎宾氛围。二是提升古城特色风貌区夜景亮化水平，点亮古城历史文化轴线。三是凸显环湾核心区现代特色风貌，以东海核心区亮化提升工程为核心，强化地标建筑景观照明，营造视觉连续感。

高品质提升夜景照明，点亮“夜经济”。提升城市重要节点、视线走廊亮化品位，整治艳俗的城市灯光秀，全面清理非商业楼宇立面走字屏、灯箱广告。统管区重点实施江滨北路沿线（黄龙大桥至后渚大桥段）和东海核心区亮化提升工程；结合老旧小区、片区更新，统筹居住区公共空间视觉夜景观提升，美化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市区重要节点亮化工程，重点打造魅力水系、特色街区夜景观，增强泉州夜活力，其余县（市、区）参照统管区推进县城亮化提升专项行动。

推进城市照明节能建设。按道路等级及重要程度建立完善功能照明分级分类体系。推进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智慧化改造，全面应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单灯控制、分时分区控制等智慧照明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新改建干路照明绿色节能光源应用率达到 90%，依托新改建道路实施 LED 节能照明 1 万盏以上。

（六）农村住宅建设管理

推动农村地区集约建房。以“节约资源、提升品质”为主，推动“崇尚集约建房”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培育集约建房新风，逐步消除农房“高大裸空”现象。2021 年，各县（市、区）启动 1 个以上

“崇尚集约建房”示范乡镇建设，至 2025 年，各县（市、区）完成不少于 2 个“崇尚集约建房”示范乡镇建设。

加强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监督。全面落实“一窗收件、一站服务、一次审批”的审批机制，强化“建新拆旧”和“一户一宅”管理，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到 2025 年，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规划建设管理体系全面建立。

加强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全市集中开展整县、整镇、整村或整片区既有农房整治，尽可能消除农村住宅裸房现象。至 2025 年底，全市既有农房风貌提升基本完成，新建农房彰显地域风貌，群众居住环境和居住品质得到明显提升。

加强传统风貌保护。加快建立系统性、整体性、多层次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连片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保护意识，推动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得到妥善保护和合理利用。至 2025 年底前，争取列入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市。

四、供水保障工程

强化水源保护和供水过程保障，建立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推动供水水质持续提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

（一）饮用水源保护建设

加强水源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继续实施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七库连通工程等水源工程；推进闽江北水南调（尤溪—泉州）工程实施，实现跨流域调水，提高晋江流域供水安全保障度，构建“丰枯调剂、内引外调”的水网体系。

强化水源保护。强化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监管，全面推进

饮用水水源地摸底排查,制定“一源一策”整治方案或整改措施,完善保护区界桩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加强水质监测。重点推进泉州市金鸡拦河闸上游水环境提升工程,启动中心城区南北高干渠替代工程规划和建设,解决中心城区水资源保护、防洪排涝、补水和城市建设等多方面互相掣肘的问题。

(二) 城乡供水保障设施

推进供水厂提升改造。重点实施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南安官桥第二水厂建设工程,累计新增供水能力15万吨/日。稳步推进泉州台商投资区百源水厂、北区水厂等市区现有小型水厂的提升改造工作,保障供水水质、水量安全。

完善供水过程保障。加快建设连通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的供水主管,缓解泉州台商投资区供水压力。启动金鸡水厂配套供水主管建设,确保金鸡水厂向市区供水通道畅通。结合丰州、城东、东海、江南、洛江、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配套建设供水管网,完善新区供水设施。巩固“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有序推进市区老旧管网排查检漏和更新改造,确保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5%以内。全面推行市区二次供水设施统建统管,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

城乡供水一体化。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加快构建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养三位一体的监管平台,因地制宜、分期分类,制定不同供水保障方案,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推进洛江、南安、安溪、永春、惠安、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合理确定水源、水厂、骨干管网等重点项目库和年度工作清单。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格局,实现城乡居民供水“同质、同服

务”。

专栏 4：供水保障工程

1.水源保护：建设泉州市金鸡拦河闸上游水环境提升工程（金门供水保障工程先行工程），包括护隔离网建设工程、金门供水取水口环境提升工程、取水口湿地生态修复及河岸植被缓冲带建设工程；启动中心城区南北高干渠替代工程。

2.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泉港区湄丰水厂扩建及污泥处理工程（新增供水 5 万吨/天）、南安市官桥镇第二自来水厂（一期）（新增供水 10 万吨/天）、泉州台商投资区百源水厂提升改造工程（规模 0.5 万吨/天）、东海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供水第二通道工程及厂站技改工程、洛阳桥配套建设连通市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的 DN1000 供水主管、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3.城乡供水一体化：洛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惠安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德化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泉州台商投资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五、城乡生活污水处理

大力落实“两江一带”生态保护行动，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系统推进城乡污水治理。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全面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基本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市场化全覆盖。

（一）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扩建已满负荷的生活污水处理厂，补齐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

足的短板。实施城东污水厂、东海污水厂、惠南污水厂、晋江南港污水厂二期等新改扩建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5 万吨/日以上，实现片区污水就近处理，促进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改变“重水清泥”的污水治理思路，补齐污泥处置短板，大力开展污泥安全处置和资源利用。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9% 以上。

（二）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完善

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提质增效方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大力开展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消除污水直排口，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空白区，在深入开展管道排查（普查）工作基础上，持续开展问题管、混接管、病害点的消除工作，提高污水集中收集率。持续推进污水泵站新、改建工作，保障污水顺利收集。构建污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实施管网可视化信息管理。结合片区更新建设改造及市政道路建设改造，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到 2025 年，全市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500 公里以上，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市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60%。

（三）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理念，大力实施“两江一带”生态保护行动。强化水岸一体，统筹开展市区内河水系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城市水环境质量，打造水清岸绿堤美、可及可亲可游的生态空间。上下游联动，以控源截污、生态修复为重点，全面启动晋江、洛阳江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水口排查，开展排水口水质监测，实施排水口分类整治。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晋江干流、洛阳江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查、测、溯、治、管”五项主要任务。

(四) 乡镇及农村污水收集与处理提升

加快实施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和管网完善，同步推进建制镇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起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控机制。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重点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农村黑臭水体区域、重要海湾沿岸及旅游重点村、乡村振兴试点村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实施乡镇生活污水建设运营市场化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8% 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 以上。

专栏 5：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1.城市污水厂站建设：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规模 4.5 万吨/天）、泉州市东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扩建规模 2.5 万吨/天）、河市西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规模 4 万吨/天）、晋江南港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扩建规模 5 万吨/天）。

2.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市区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推动小区、城中村、农贸市场、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源头雨污分流改造，改造市区雨污混接点；完成古城污水管网建设改造 13 公里以上；开展市区雨污管网清淤排查及修复工作；完善水质监测点，构建污水管网在线监测系统。

3.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晋江下游河道生态修复工程，对金鸡拦河闸至入海口河段进行河道疏浚、岸滩生态修复、景观提升等；洛阳江流域综合整治，以洛阳江西埭桥至福厦高速桥段和河市西溪段为主，整治工程包括河道工程、防洪工程、截污、清淤、河岸生态景观、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及交通疏解等；市区内沟河综合整治，根据污水提质方案开展市区内河截污系统建设改造等。

4.乡镇与农村污水：德化县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惠安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重点流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六、城乡环境卫生

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和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启动环卫一体化改革，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巩固“厕所革命”成果，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加快出台《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点面结合、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原则，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片区建设，省、市级示范片区不少于 15 个，市级示范居住小区不少于 150 个，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泉州模式。市区建成区全面建成、县城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农村基本建立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机制。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0%以上，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市本级推进建成泉州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并配套生活垃圾转运车辆；加快实施城东、双阳等片区小型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改造、晋江市城市垃圾收运系统改造提升工程和惠安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建设项目。根据四分类垃圾的收集量，适时增加车辆，确保运输能力与分类收集量相匹配，到 2025 年，计划更新转运车辆 453 辆。推广以县域为单位打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

推进环卫一体化改革。巩固石狮市区域环卫一体化作业，南

安城乡环卫一体化，惠安垃圾中转站市场化；推进鲤城区、丰泽区环卫一体化改革，将鲤城区、丰泽区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停车场运营、物业服务、户外广告等业务整体委托市属国有企业运作，形成标准化作业，精细化管理；其余各县（市、区）适时启动环卫一体化改革工作。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完善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构建以焚烧为主、生物为辅、应急填埋为补充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永春县、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市城乡（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维持100%，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9950吨/日以上，焚烧处理能力满足处理需求且适度超前，实现全市生活垃圾全域焚烧零填埋。城市、县城、所有乡镇（集镇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利用5~10年时间逐步将室仔前填埋场垃圾重新开挖处置，对填埋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进行治理，部分库区（约200万立方米）重新按现行规范进行防渗处理作为市区应急填埋场。

实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400吨/日以上。市本级餐厨垃圾依托周边县（市）进行处理。到2025年，市本级、各县（市、区）实现餐厨垃圾有效处理，同时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启动8条厨余垃圾直运线路，各县（市、区）全面推行厨余垃圾直运。

（二）推动城市保洁和村庄清洁

推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方式，开展背街小巷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2025年，市区建

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以上，县（市）城市建成区达 70%以上。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由“清脏”向“治乱”“美化”拓展，由“一时清脏”向“长期清洁”拓展。加大村庄公共环境整治力度，定期组织群众开展各具特色的主题清洁活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

（三）加强公厕建设管理

巩固“公厕革命”。市区城市公厕按照《泉州市中心市区城市公厕布局规划》进行规划建设，新区规划建设配套公厕 15 座，并对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低的 25 座公厕进行改造。在摸排乡镇和农村公厕分布的基础上，对人口密度较大，公厕数量不足的区域，再新建一批农村公厕。到 2025 年，继续保持“城区每万人有 3~4 座，步行 15 分钟左右有 1 座公厕、乡镇所在地公厕全覆盖，镇区每万人 3~4 座水冲式公厕、行政村村村都有一个水冲式公厕”的标准。

完善公厕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市区社区自管城市公厕收归区级统一管理，改造提升后实行市场化运营。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新建农村公厕落实“一长两员”（公厕长、管理员、保洁人员）及联系方式和管理制度上墙。

专栏 6：城乡环境卫生提升工程

- 1.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石狮市垃圾分类乡镇试点项目，永春县外山乡垃圾干湿分类项目，德化县浔中镇垃圾分类项目。
- 2.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泉州江南片区大型垃圾转运站，推动城东、双阳片区小型垃圾转运站设备更新改造，建设惠安生活垃圾转运系统，推进泉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项目和鲤城区、丰泽区环卫

一体化。建设石狮市大件垃圾（含园林垃圾）综合处理站，推进南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项目。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5. **巩固“公厕革命”**：新区规划建设配套公厕 15 座，改造建设年代久远，建设标准低的 25 座公厕。

七、城镇燃气工程

加快燃气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两气一网”格局，推动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加快城镇餐饮集中区“瓶改管”和燃气管道建设，稳妥推动燃气下乡，开展农村集中村居管道供气试点，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城镇燃气气源多元化供应格局。

（一）天然气对接保障建设

加强地市支线管网与主干管网联系，持续加大天然气能源供应规模，统筹规划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结合工业区用气需求，加大支线管网投资力度，建设天然气配套管网，实现主要用气区域管道燃气的覆盖。继续推动国家管网西三线天然气对接工程建设，做好海西二期德化支线对接工程建设，推动泉港、石狮、惠安等支线管网建设，同时开展与莆田市、厦门市支线管网互联互通工程。

（二）完善天然气管道建设

推广天然气高效利用，完成天然气高压管网利用工程等重点项目，完善“两气一网”格局，实现安溪、永春、德化管道天然气的

接入；对天然气管网未覆盖的地区 LNG 直供，努力提升城镇管网覆盖率，打通天然气“最后一公里”，实现管道天然气“县县通”。“十四五”期间，新建中石油西三线泉州台商投资区调压站、洪濑门站等 3 座场站，新建高压输气管线 6 条共 170 公里；新建中海油天然气德化支线南安诗山门站、安溪门站 4 座场站及附属设施，新建高压输气管线 2 条共 25 公里；新建城镇燃气中压管道 400 公里。

（三）积极稳妥推动燃气下乡

加快城乡燃气协调发展，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多种形式，宜管则管、宜罐则罐，提高天然气普遍服务水平，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天然气下乡工程，加大推广天然气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利用，在镇乡中心村、人口较大村或“新农村建设”集中安置点等启动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提高农村地区管道燃气通达能力。

（四）提升燃气安全水平

燃气企业对标现行燃气及相关标准，实施燃气场站设施提标，同步完成智能化、信息化改造。推动“瓶改管”工作，推广使用具备自闭、过流功能的调压器，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等设备，积极推广使用泄漏报警等安防产品。全面实施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如实记录进、销、存等信息。

专栏 7：天然气保障重点工程

1. 中石油西三线天然气对接工程：新建泉州台商投资区调压站、洪濑门站、泉港门站 3 座场站及附属设施，新建高压输气管线 6 条共 170 公

里，即霞美门站至泉州台商投资区调压站高压管线 36 公里、泉州台商投资区调压站至泉港门站高压管线 40 公里、泉州台商投资区调压站至张坂调压站高压管线 20 公里、张坂调压站至中化调压站高压管线 22 公里、洪濑门站至惠安门站高压管线 40 公里、惠安门站至中化调压站高压管线 12 公里。

2. 中海油天然气德化支线对接工程：新建南安诗山门站、安溪门站、永春门站、德化门站 4 座场站及附属设施，新建输气管线 2 条共 25 公里。

3. 应急储备：建设泉州市 LNG 应急储备中心，储罐总储气能力达到 40 万立方米，同步建设 LNG 灌装设备、天然气外输高压管线，配套建设 LNG 运输船舶接卸码头。

八、安全保障工程

持续推进晋江、洛阳江流域及沿海防洪防潮工程建设，开展泉州市市区水系联排联调，健全城市防洪排涝设施体系，系统提高雨污水管网排水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基本完成市区易涝点整治。开展地下空间设施隐患排查及安全运营，强化供水、燃气应急等配套设施储备，整治病害桥梁，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一) 完善排水防涝设施

提升沿江沿海防洪能力。推进晋江防洪工程二期、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等“五江一溪”防洪治理，增强江河洪水调蓄能力，优化晋江防洪布局，实施中小河流治理，提升江河堤防达标率，提高城乡防洪能力。实施海堤除险加固，积极推进泉州台商投资区七一海堤、石狮市蚶江海堤生态化改造，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防潮减灾体系，构建集物理、生态和文化功能于一体的生态海堤。

完善市区防洪排涝系统。积极推进市区水系联排联调，打造城

市智慧排涝防涝系统,通过科学调度,实现城市库、湖、河、闸、站联排联调,最大限度发挥现有工程措施的效益。构建完整的城市滞洪区、排涝渠道和泵站等防洪排涝体系,重点实施西华洋片区排洪设施体系和乌石山滞洪区排涝系统建设,开展城东浔美滞洪湖、仙堂滞洪区等工程建设,新增滞洪区1000亩以上。实施霞洲排涝站、法石排涝站、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等排涝站建设,推动实施霞洲引港、繁荣渠等排洪渠系建设,总长15公里以上。

健全城市雨水排水设施体系。结合北峰、东海、城东、江南、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晋江市等开发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开展市区排洪沟及雨水管涵清淤、病害修复、雨污分流,系统提高雨污水管网排水能力。到2025年,全市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300公里以上,累计清淤长度达到450公里以上。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修编,编制中心城区海绵城市系统化方案,强化新改建项目海绵措施建设监管,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以申报国家海绵城市试点为主要抓手,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排水防涝系统提升改造、滞洪区建设、水系综合整治、生态环境改善等项目。

(二) 加强应急设施建设

县(市、区)完成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源可靠度。建立排水防涝应急调度体系,强化区域应急抢险物资储备调度。提升城镇燃气应急气源储备能力,加快推进泉州市LNG应急储备中心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同步建设运输船舶接收码头、外输天然气管线等配套设施;同时增强液化石油气储备能力,力争达到城市燃气企业5%年供气量的储气能力要求。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老旧小区、公园、绿地、

体育场、大专院校等的公共服务用房以及预留空间充分考虑“平疫结合、平灾结合”应急储备需求，各类应急避难场所预留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接口，满足防疫防灾等紧急状态使用要求。

（三）地下市政管网安全运营管理

联合排水、供水、燃气等相关管线管理部门，开展地下管线普查建档工作，完善数据库建设，实现跨业务、跨部门地下管线数据的集成管理。构建地下综合管线平台，建立面向各类专业管线数据的集成、共享、交换及发布机制，提供面向各类管理的服务和组件。到2025年，城市市政管网普查建档率应达90%，基本实现对市区地下综合管线的存储、查询、分析、定位、业务应用、三维可视化等功能。

（四）病害桥梁加固改造

完成泉州大桥旧桥、后渚大桥等城市桥梁（隧道）的结构定期检测。完善电子档案，探索特大桥、结构复杂桥梁的动态监控。基本完成全域D级、E级城市桥梁和病害隧道的加固改造。

专栏8：“安全保障工程”重点项目

1.防洪、防潮工程设施建设：晋江防洪工程二期、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泉州台商投资区七一海堤生态化改造、石狮市蚶江海堤生态化改造。

2.城市防洪排涝：市区水系联排联调、西华洋滞洪区及相关水系的设施建设、乌石山滞洪区及相关水系的设施建设、仙堂滞洪区一期工程、洛阳江流域综合整治—城东浔美滞洪湖景观公园（续建）。

3.雨水管网建设改造与积水点消除：结合片区开发建设，全市新改建雨水管道300公里以上；持续开展城市雨水管涵清淤、病害修复工作，

累计清淤长度 450 公里以上；基本完成现有积水点改造。

4.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完备的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监管技术支撑体系，系统化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申报国家试点城市。

5.燃气应急储备：加快推进泉州市 LNG 应急储备中心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储罐总储气能力达到 40 万立方米，同步建设气化外输装置、LNG 灌装设备、天然气外输高压管线，配套 1 座 3~18 万立方米 LNG 运输船舶接卸码头；完成泉港华星石化二期 8 万吨低温液化气储罐建设，完善城镇燃气储备体系。

九、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引领城市转型升级，推进泉州城乡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更加聪明、智慧。

（一）打造新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依托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积极构建泉州 CIM 平台。到 2025 年，以市区为覆盖范围，基本建成泉州 CIM 平台，远期拓展至统管区。

泉州 CIM 平台重点开展三方面建设。一是加强功能建设，建立健全基础数据接入与管理、BIM 等模型数据汇聚与融合、多场景模型浏览与定位查询、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管理、支撑 CIM 平台应用的开放接口等基础功能。二是加强数据建设，在国家统一时空基准下汇聚与完善基础地形、遥感影像、规划管控、“一标三实”、城乡建设领域等数据，形成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构建

CIM 平台基础数据库。三是保障安全运维建设，制定 CIM 平台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软硬件和数据升级维护方案，鼓励运用数据脱密脱敏技术加强数据共享利用。

（二）建设新终端：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

面向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在城市桥梁、道路、地下管线、杆塔、水务、环境治理等市政领域部署视频采集终端、RFID（无线电射频识别）标签、多类条码、智能传感设备等各类智能感知设施，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能。

深入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全面掌握现状底数，重点推进全市原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等全水务产业链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加快通信塔（杆）与社会塔（杆）深度共建，推进全市主干道实施多功能智能杆试点示范工程建设，中心城区建设多功能智慧杆 1500 根；在城东到北峰快速通道主线桥等结构复杂桥梁安装智能感知单元，构建智能监控监测预警系统。到 2025 年，初步实现对重要区域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数据的感知和自动采集。

（三）拓展新应用：城建领域智慧化应用

统筹推进城建领域智慧化平台建设，强化智慧水务、智慧城市管等多领域智慧化应用。到 2025 年，建成泉州市“水务大脑”和泉州智慧城市管物联通管理平台，同步推进泉州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等城建领域各智慧化平台建设，远期谋划与 CIM 基础平台的对接。

搭建泉州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构建“121”应用体系，即一中心（数据中心）、两平台（综合治理平台、融合集成平台）、一大脑（安全监管大脑）总体技术架构，具体建设房屋建筑工程治理数据中心。复用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能力，

实现跨系统、跨部门各类涉房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治理、管理和共享服务。通过系统集成融合以满足目前行业亟需解决的资源整合以及各系统间集成融合的需求，实现住建业务的全融合、系统全域联动。

打造泉州“水务大脑”。 搭建“1+5+N”整体平台架构，建设水务行业统一信息化底座，构建大数据、视觉智能、数据智能、数字孪生、水务地理信息五大统一能力，形成面向智慧原水、智慧制水、智慧供水、智慧排水、智慧污水、智慧节水的 N 个智慧应用群。在全局调度、生产监控、管网监测、二次供水、设备维护和民生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实现全面智能化，达到保障安全生产，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满意度等目标。

建立泉州智慧城市管物联通管理平台。 在现有“数字城管”基础上，分两阶段推进城市管理感知能力、智慧城市管应用系统、平台机制体制等建设，实现对城市管理各类信息数据的自动分析和智能研判。同步对接各部门现有信息系统，基本实现智慧城市管业务全覆盖，逐步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指体系。到 2025 年，泉州市智慧城市管物联通管理平台实现县（市、区）全覆盖，部、省、市、县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完善城乡通信设施

加快推进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有序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按需部署边缘计算中心，实现“数云协同”“云边协同”“数网协同”。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深化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持续拓展农村光网和 4G 覆盖广度和深度，

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广播电视覆盖和接收信号。到 2025 年，全市乡镇以上区域全面实现千兆光网和 5G 网络覆盖，行政村 5G 通达率达 80%。

（五）完善城乡输配电网

进一步完善 500 千伏、220 千伏主干输电网架。500 千伏电网形成南部、中部、北部分区供电格局，维持“两横一纵、沿海双廊道”的 500 千伏电网结构，安溪、永春、德化配合完成北电南送新增第三通道建设；220 千伏电网分区网架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初步建成以两座 500 千伏变电站为电源、“双电源链式”供电的网架结构。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村电网“最后一公里”供电质量，分阶段推进美丽乡村电气化再升级建设，推动城乡“获得电力”均等化。继续推进“新基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形成便捷高效的充电网络，市区公共充电网络进一步完善，各县(市、区)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网络初步形成。

十、城市管理提升

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体制机制保障。加快形成多元化协同共治管理模式，推动城市管理向精治转变。完善“网格化+能力建设”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市容市貌和无障碍环境整治提升。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

（一）健全城市管理法律法规

完善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泉州市城市园林

管理条例》《泉州市公园管理条例》《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泉州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泉州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深化普法学法用法，增强群众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部门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标准体系。对标国内先进，梳理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推动建立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精细化管理细化作业标准、监督管理标准，重点制定或修订《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及作业规范》《泉州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泉州市公共区域停车设施设置技术导则》《泉州市建筑垃圾运输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等标准规范，制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按照城乡一体化思路，推动建立城市管理分级分类体系。加强标准规范的更新和维护，注重行业之间标准规范的有机衔接。

（二）深化“大城管”体制改革

构建“大城管”运行体系。健全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大城管”工作机制，强化各级城管部门综合协调职能，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科学规划中心城区水系联排联调管理模式，探索构建“多水合一，网厂河一体化”的治水机制。针对重大工程项目交叉影响等问题，探索形成重大工程项目跨行业、跨部门、跨区域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完善“权责明晰、信息流畅、科学配合”的高效联动处置及治理模式，综合协调优化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管理工作。

完善考评监督机制与保障机制。逐步将道路清洗、老旧小区

管理等精细化管理内容纳入考核，扩充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的覆盖面和内容，制定并完善日常考评机制，提升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结果应用，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托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情通报。加大城市管理专项经费投入力度，建立经费保障同步增长机制。对在建、已建园林绿化工程开展景观效果评价，制订《泉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景观效果评价工作方案》，建立专家评价机制，评价结果记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城市管理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三）构建“网格化+职能应用”服务管理模式

健全市、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四级管理网络，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以网格为单元落实水系治理、垃圾分类等职能治理体系，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完善网格化信息平台、工作导则，推行“网格化+职能应用”服务管理模式，构建战区化街道（乡镇）治理服务体系、多元化社区（村居）治理服务体系和制度化基层治理服务支撑体系。加快组建与城市管理相适应的城管网格员队伍。到2022年，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健全，基本建立主管部门牵头、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配合的高效处置机制。到2025年，适度扩展网格化管理事项，实现城市网格全覆盖，将管理范围拓展至农村公共管理区域。

（四）完善多元化协同共治机制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管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本，在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公共停车场、海绵城市、水系治理等各方面，积极推广采用PPP模式或特许经营协议等，引入大型央企、专业

公司进行建设、运维和服务，同步完善企业一体化运营、政府全流程管理监管考核的责任体系。深化城市基础设施管养分离，重点在市政道路、园林绿地、垃圾转运、公厕管理等养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管理。实行“按效付费”，把运营效果与项目付费挂钩，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社会参与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公众积极参与城市环境治理。全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居民”常态化监督和奖惩机制。探索建立建设项目公示、协议和听证制度，鼓励社会和利益相关方参与项目前期和建设各阶段的协商论证；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教育与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反馈意见的执行监督制度，提高社会的监督意识和监督效率。

组建泉州市城市管理智库。通过智库深入开展机制体制改革、市容景观整治、社会参与等城市管理研究。加强智库资源整合，形成优势互补、功能强大、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攻关团队，建立完善常态的重大课题协同攻关及调研制度、双向人才培养及理论辅导制度、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征询及专家论证制度，定期举办城市管理高端论坛、定期互派政府人员和教师、技术人员挂职锻炼。到 2025 年，力争城市管理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破解制约城市管理发展的突出问题、瓶颈问题提供坚强的理论支撑。

（五）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等七类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全方位提升无障碍基本服务设施体系。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探索开展残疾人参与体验式验收模式，落实无障碍设施标识制度。强化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将无障碍设施纳入城市管理重要内容。持续开展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盲道专项整治和人行道“消坎降坡”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完好率，保障残障人士通行安全。到2021年，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效，到2023年，基本完善无障碍设施。

专栏9：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1.无障碍城市建设：开展无障碍县（市、区）创建工作，市级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城市，石狮、晋江等县（市、区）达到全国无障碍县（市、区）建设标准。

2.无障碍设施改造：全市基本完成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公园、机场、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养老机构、残疾人特殊服务建筑、各类服务窗口、医疗康复建筑和机关办公、教育、体育、文化、金融、通信、旅游等重要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

3.无障碍改造示范：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公共建筑、公共交通场站、公共停车场、居住区和居住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建筑（需文物部门审批）等七类场所各打造不少于1个示范样板，以点带面形成整体效应。

（六）市容市貌整治提升

制定并落实城市市政设施行业精细化管理细则，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对包括路面、路沿石、绿化带、井盖、排水排污、路灯等一揽子市政设施实行无缝化对接、人本化管理，大幅提升市政设施完好率。持续常态化开展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破损修复专项整治，深入精细化管理，推进养护工作市场化，保障市政道路设施完好率。开展人行道净化、窨井盖治理、道路平整度提升专项行

动，实施城区主次干道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有序推进村庄杆线规整，引导合理共杆。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环境薄弱区市容环境治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等，打造一批精品示范街区。开展市区内沟河集中专项治理，全面改善内沟河水环境。启动《泉州市（主要建成区）户外广告规划》修编工作，打造一批户外广告精品街，并逐步向市区其他街路推进。到2025年，基本消除“脏、乱、差”，市容市貌管理全面提档升级，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序。

十一、投资估算与重点项目谋划

（一）“十四五”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全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711个，总投资约4747亿元（含片区更新2203亿元），其中“十四五”新续建项目规划459个，总投资约1897亿元（不含片区更新），比“十三五”投资增长约25%。市本级新续建项目286个，总投资约3142亿元，“十四五”投资2318亿元，谋划启动前期并适时启动建设项目建设117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277个，总投资约1605亿元，“十四五”投资1487亿元，谋划启动前期并适时启动建设项目建设31个。

交通设施提升项目。轨道交通、高快速路、主干道、次支路、交通枢纽及配套、慢行系统、停车设施、交通整治提升等交通项目235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94个，总投资约1011亿元，“十四五”投资605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建设40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88个，总投资约713亿元，“十四五”投资652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建设13个。

园林绿化提升项目。植物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生态连

绵带、城市景观连绵带、生态长廊、福道等项目 133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56 个，总投资约 273 亿元，“十四五”投资 211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28 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 46 个，总投资约 58 亿元，“十四五”投资 34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3 个。

居住品质提升项目。老旧小区改造、片区更新、集镇环境整治、古城风貌保护提质等项目 164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62 个，总投资约 1490 亿元，“十四五”投资 1210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25 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 69 个，总投资约 732 亿元，“十四五”投资 717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8 个。

供水保障工程项目。水源及水厂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建设等项目 32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184 亿元，“十四五”投资 136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1 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 16 个，总投资约 23 亿元，“十四五”投资 21 亿元。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厂站建设、城市污水管网、水环境整治、中水回用、农村污水等项目 66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21 个，总投资约 36 亿元，“十四五”投资 35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3 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 35 个，总投资约 48 亿元，“十四五”投资 39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7 个。

城乡环境卫生项目。环卫设施项目 21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4 个，总投资约 12 亿元，“十四五”投资 9 亿元，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2 个；其他各县（市、区）新续建项目 15 个，总投资约 17 亿元，“十四五”投资 14 亿元。

城镇燃气工程项目。燃气工程项目 3 个，其中市本级新续建

项目 2 个 , 总投资约 71 亿元 , “十四五”投资 49 亿元 ; 其他各县(市、区) 新续建项目 1 个 , 总投资约 1 亿元。

安全保障工程项目。 排水防涝设施、积水内涝点改造、雨水管网建设、防洪设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监管等项目 42 个 , 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23 个 , 总投资约 42 亿元 , “十四五”投资 41 亿元 , 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15 个 ; 其他各县(市、区) 新续建项目 4 个 , 总投资约 12 亿元 , “十四五”投资 8 亿元。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基建项目 15 个 , 其中市本级新续建项目 9 个 , 总投资约 24 亿元 , “十四五”投资 23 亿元 , 谋划适时建设项目 3 个 ; 其他各县(市、区) 新续建项目 3 个 , 总投资约 1 亿元。

(二) 重点建设项目谋划

1. 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谋划

依据国家发改委相关政策文件 , 谋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 49 个 , 涉及水环境治理、环境卫生、城市更新、排水防涝、古城提质等领域 , 总投资 173 亿元。

在水环境治理领域 , 依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17〕2135 号)要求 , 共谋划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再生水回用设施、流域整治等方面 15 个项目 , 涉及投资 101 亿元。

在环境卫生领域 , 依据国家发改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 号)要求 , 共谋划包括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垃圾收转运系统等方面 9 个项目 , 涉及投资 14 亿元。

在居住品质提升领域 , 依据国家发改委《中央预算内投资保

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共谋划包括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两个方面5个项目，涉及投资22亿元。

在排水防涝领域，依据国家发改委《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20〕528号）要求，共谋划排水设施建设、流域整治等方面项目共10项，涉及投资29亿元。

在古城提质领域，依据国家发改委《文化旅游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发改社会〔2019〕124号）要求，共谋划包括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两个方面10个项目，涉及投资6亿元。

2.省级重大建设项目谋划

依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发改重综〔2020〕594号）要求，谋划重点项目43项，总投资1059亿元。主要类型如下：

（1）城际（市）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城市特大桥隧、总投资10亿元以上城市主干道、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公共停车场等方面的城市交通项目20个。

（2）日供水5万吨以上供水设施项目4个。

（3）日处理5万吨及以上污水处理厂、总投资10亿元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和城镇生态环境整治、总投资2亿元以上的流域综合整治、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方面项目10个。

（4）日处理量500吨及以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个。

（5）LNG应急储备中心1个。

(6)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 3 个。

(7)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城市排水防涝设施项目 3 个。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推进规划统筹实施

(一) 健全跨区域规划联动机制

加强跨区域的规划对接，推动建设跨区域规划协调审查制度，形成相互衔接的规划体系，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环湾融合发展、泉厦同城化发展。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内容，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规划确定主要发展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的对接协调，特别是加强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的衔接和联动，确定规划安排落到实处。

(二) 保障规划的引领作用

本规划作为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未来5年发展的纲领性规划，应保障规划在未来城市建设中处于统领地位，居于相关专项规划体系上位，强化本规划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统揽引领。

二、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明确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将城乡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谋划研究部署，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实施通报制度。进度落后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县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定期协调机制，抓紧推进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健全工作机制。重点抓历史文化复兴、片区更新、城乡品

质提升、城乡环境整治、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建设、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等重要民生福祉领域，通过典型示范样板，发挥引领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速项目审批。积极推进土地管理制度要素改革创新，保障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监管，指导项目规范实施。

（二）探索土地保障机制

1.落实用地规模和指标。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完善征收安置用地报批手续，征收安置用地可与基础设施主体工程用地一并报批，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核定征收安置用地规模。

2.探索节约集约利用。完善以公共利益需要为目的的集体土地征收制度，从国土空间规划、征收用途细分方面减少对耕地的侵占；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量，扩大建设用地市场供给，减少因城乡基础设施发展需要对耕地的进一步侵占；鼓励或通过立法规定部分投融项目退出划拨用地目录，以市场配置方式增加用地成本、资产总量和融资能力，促节约进集约利用土地。

（三）保障资金投入

1.要积极推动项目“争规列盘”。用好闽台战略、一带一路战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等国家和省的发展战略，积极策划污水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古城提质等申请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将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升到国家和省战略层面，争取上级部门财政预算资金、政策和技术支持泉州市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

2.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入。按照国家专项债券政策，在

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生态环保、民生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提高专项债券的资本金比例，加快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专项债券发行收入可以迅速使用。

3.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弘扬“晋江经验”，推出一批社会资本可参与的项目，发挥侨胞资源优势、用好民间社会资本，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融资力度，积极探索给排水、燃气等城乡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探索项目包统筹机制，将公益性项目与周边产业、园区、商业项目等进行捆绑，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建立运营补偿和区域间收益补偿机制。探索基础设施附属配套设施土地属性变更，鼓励产权单位在既有土地上开展经营性开发，有效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

（四）强化技术支撑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做好防范和化解社会风险工作。加强城市更新、防灾减灾救灾等标准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造和管养技术标准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加快城乡基础设施构件的标准，建立和完善相应技术应用配套政策，探索实践更多的绿色基础设施，大力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落实规划监督考评

（一）开展城市体检

建立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利用现有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信息化基础，加快建设市级城市体检评估信息平台，加强城市体检数据管理、综合评价和监测预警。通过城市体检工作，统筹城市

规划建设管理，系统治理“城市病”，有的放矢地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二）规划实施评估与督查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期评估和项目调整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奖励。纳入市对县绩效考评指标内容，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对主要发展目标、约束性指标、主要预期性指标年度进展情况和重大任务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督办和察访核验。

（三）加强公众参与

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激发公众参与城市建设的主体责任意识。利用手机 APP、专项邮箱等手段提高参与渠道的互动性、高效性，促进公众参与渠道的互动性和有效性。